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（以下简称我分局）本级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我分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afe.gov.cn/anhui/>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，认真履行外汇管理职责，严格政务信息管理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2024 年，我分局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互联网子站（以下简称分局子网站）、新闻媒体、报刊杂志、专题会议、宣传活动等多种方式深化

主动公开。一是及时梳理、更新、公布规范性文件。2024年，我分局共发布1件规范性文件，废止1件规范性文件，截至2024年底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4件。二是做好分局子网站信息发布及项目维护。提高分局子网站信息发布数量及质量，及时反映全省外汇局在外汇便利化政策落实、汇率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成效。2024年，我分局通过分局子网站“分局动态”发布辖内各类动态信息53条。三是优化外汇服务。在分局子网站公布业务咨询电话，及时更新各项业务办理指南、全辖执法证证件信息，公布办理行政许可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，规范行政审批流程。2024年，我分局共办结行政许可710笔。四是发挥分局子网站宣传优势，加大业务普及范围。在分局子网站公布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用户手册、经常项目行政许可办事指南、资本项目行政许可办事指南等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严格规范信息发布标准，加强对信息主动公开审核把关，确保分局子网站管理高效、安全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各岗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职责，畅通咨询投诉渠道，在分局子网站公开投诉、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。2024年，我分局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或举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4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71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
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积极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积极参与相关依法行政培训。同时针对2023年度报告提出的“工作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”的问题，主动加强与同级人民银行法律部门沟通，积极参与人民银行、外汇局依法行政培训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省综合业务培训范畴，业务人员水平得到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分局将探索采取多

种方式加以改进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我分局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。